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9068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E L E G R O W

申 请 人 陈爱丹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桥柱新寮村坛仔向西33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标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商业审计；